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第六号厂房及土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  
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